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
109 年度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  
防災創客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局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研習教師對在地化防災及環境教育議題之認識，落實教育部「防災教育、環境教育」之施政主軸，本次研習與國立高雄大學合作，開創防災創客之新啟發，透過本工作坊專題、討論、實作產出課程，帶領研習教師針對本市潛在及常見災害，製作防災環境教育議題課程與教材(具)，研發防災演練輔具，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參考使用，更進一步以研習教師為種子教師，擴展研發教材、演練輔具的概念及經驗至各校，發展自製教材教具及研發演練輔具，融入防災環境教育教學及演練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專題課程：邀請相關領域知名專家學者或輔導小組委員授課，解析本市整體環境、常見及潛在災害之防治意涵。

二、討論課程：

(一)依專題課程學習本市整體環境、常見及潛在災害之防治概念，討論發展在地化防災教育相關教材、資源及輔具的設計理念。

(二)透過教材教案研發歷程分享、教學實用小工具及小遊戲介紹，激發教師課程設計、教材製作之創意與想像力。

(三)提案報告：將討論發想完成之構想，形成執行方案並報告分享，藉由研習教師的回饋，精進構想修正執行方案。

三、實作產出課程：

(一)採小組或個人進行，實作歷程及地點可不限定於單一教室(需先行報准)，依討論課程發想，將發想結果完成。

(二)執行方案提交：應含執行甘特圖、預期成(品)果及經費概算表。

(三)歷程修正：執行方案期中報告，小組或個人提出目前進度報告具體資料，分享執行困難及心得。

(四)課程輔導：全程由講師及助教協助完成至作品產出。

四、成果發表：小組或個人完成執行方案成(品)、創作理念、心得分享及如何使用方案成品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

陸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

柒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7 月 22 日(星期三)研習時間共 2 天。

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大學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。

玖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不限同校，名額 6-15 組，每組 1-5 名教師，最高 50 人。若報名人數眾多或過少時，由主辦單位協調合組。

壹拾、研習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請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網址：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，研習代碼：2872993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壹拾貳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同意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壹拾參、全額由本局補助撥付圓富國中辦理。

壹拾肆、獎勵：

一、參與工作坊之組別於成果發表結束後，提交 1 份完整教材、教案或演練輔具並授權由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為教學推廣用，各組評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名次，頒發禮券：

特優 1 組，禮卷三千元整、各組員嘉獎乙次。

優選 1 組，禮卷一千元整、各組員嘉獎乙次。

佳作若干組，以實際作品分數決定得獎數目，禮卷伍佰元整。

由本局依規定核予獲獎組別成員嘉獎乙次(授權書如附件二)。

二、本工作坊之相關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由本局予以敘獎嘉獎 5 人次。

壹拾伍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9 年度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課程

時間 \ 日期	7 月 21 日(星期二)	7 月 22 日(星期三)
08 : 30-08 : 50	報到	報到
08 : 50-09 : 00	開幕	
09 : 00-10 : 30	在地化防災議題探討	防災素養創客(課) 實作教材教具
	講師：吳明淙教授	講師:教師溫文正 助教:教師陳信元
10 : 40-12 : 10	套裝地震教具 實作與探討	防災素養創客(課) 實作輔具
	講師:教師溫文正 助教:教師陳信元	講師:教師溫文正 助教:教師陳信元
12 : 10-13 : 30	餐敘與午休	餐敘與午休
13 : 30-15 : 00	防災素養創客(課) 設計理念	實作成果理念發表 回饋暨綜合座談
	講師:教師溫文正 助教:教師陳信元	
15 : 00-16 : 30	防災素養創客(課) 實作設計	
	講師:教師溫文正 助教:教師陳信元	

## 附件二

# 授 權 書

本組成員：

代表人：

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將本組於《109 年度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工作坊》所發表之教材設計、教案及防災演練輔具，以各種方法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加以利用，並授權他人利用（包括轉製可攜式文件檔、網際網路傳輸下載、轉存於光碟片、由電子檔印製紙本等）。

立授權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。

立授權書代表人：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